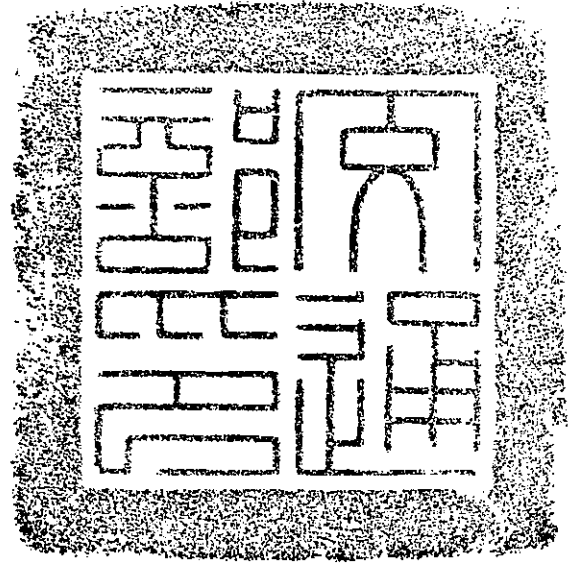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21009015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省道公路經高雄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及養護事宜」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公路交由高雄市政府管理及養護範圍如下：

(一) 管理養護範圍：台1線367K+355~381K+313；台1戊線0K+000~3K+542；台17線212K+120~243K+300；台22線0K+000~2K+174。以上各路段起迄位置及座標如附件。

(二) 管理養護事項：全部公路設施（含主體及附屬於公路設施）。

二、期程：不限期（自103年1月1日起）。

部長 葉匡時

高雄市行政區域之省道公路管理及養護範圍表

路線編號	起訖樁號	里程(公里)	起迄座標(N, E)
台 1 線	367K+355~381K+313 中埔橋(橋頭)→高楠公路(楠梓) →高楠公路交流道→高楠公路(楠梓) →高楠公路(仁武)→高楠公路(左營) →高楠公路(仁武)→民族一路(左營) →民族一路(三民)→九如一路(三民)→(鳳山)	13.958	22.735151, 120.319364 22.636426, 120.344763
台 1 戊線	0K+000~3K+542 九如一路(三民)→建國一路(苓雅) →(鳳山)	3.542	22.640429, 120.314059 22.628427, 120.342387
台 17 線	212K+120~243K+300 德中路(楠梓)→右昌路(楠梓) 後昌路(楠梓)→右昌路(楠梓) →左楠路(左營)→翠華路(左營) →左楠路(左營)→中華一路(左營) →中華二路(三民)→中華三路(前金) →中華三路(前金)→五福二路(前金) →中山二路(前鎮)→中山三路(前鎮) →中山四路(前鎮)→中山四路(小港) →沿海一路(小港)→沿海一路(小港) →沿海二路(小港)→沿海三路(小港)→ (林園)	31.18	22.730853, 120.271458 22.510506, 120.362616
台 22 線	0K+000~2K+174 楠梓新路→旗楠路→土庫橋(大社)	2.174	22.725302, 120.324165 22.740404, 120.337241

PS：座標系統為 WGS84